关于举办“2016年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

评选活动的通知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、新思想、新战略，学习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辅导员工作的中心环节，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树立辅导员先进典型，宣传优秀辅导员典型事迹，展示辅导员队伍建设成果，推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、职业化，现决定举办“2016年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评选活动，本次活动由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（华南师范大学）承办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时间**

即日起至2017年2月28日。

**二、参评范围**

原则上为高校在编在岗的专职辅导员。已获得往年“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的辅导员不再参评；已获得往年“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提名奖的辅导员自获奖起三年内不再参评。学校专职辅导员人数在50人以上的推荐2名候选人，50人以下的推荐1名候选人，在校研究生人数1000人以上的高校，可另推荐1名研究生专职辅导员作为候选人。每所高校推选的候选人总数合计不超过3名。

**三、奖项设置**

本次活动将评选出“2016年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10名，“2016年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提名奖30名，“2016年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入围奖60名。此外，将从所有参选辅导员中评选出“最受学生欢迎辅导员”、“最具奉献精神辅导员”、“最具专业精神辅导员”各10名。

**五、报名条件**

1．优秀的政治素质。具有正确的政治观念和过硬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坚持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、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的新理念、新思想、新战略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全面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思想上、政治上、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2．爱岗敬业。热爱辅导员工作，理想信念坚定，道德品质高尚，恪守职业规范，情系学生成长。

　　3．立德树人。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、教书育人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创新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引导学生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、积极传播者、模范践行者，培养学生成为德才兼备、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。

4．自我发展。按照专业化、职业化的方向不断完善发展自我，专业素养和职业能力突出，工作开展有特色、有亮点。

5. 工作资历。连续从事辅导员工作时间不低于四年。2016年在履行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和《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（暂行）》相关要求方面取得突出成绩，受到充分肯定和广泛好评。

6. 其他资质。获得过省级以上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奖励，参加过省级以上辅导员工作方面的专业培训。

**六、评选程序**

1. 本次评选通过广东省高校思政项目管理平台（http://szxm.gdedu.gov.cn）申报材料，申报时间为2月22日20:00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由各高校学生处院校管理员负责申报，申报候选人的资料包括：联系信息、生活照、报名表（附件1）和事迹材料，共4项。

3.联系信息在系统中选填。生活照要求大小在0.3—1M之间。报名表请按照填表说明（附件2）填写。事迹材料要求3000字以内，分为个人简历、工作情况、所获奖励等三部分，主标题要凝练推荐人选事迹的主要特点，副标题为“XX学校辅导员XXX事迹材料”。以上材料电子版上传广东省高校思政项目管理平台后，同时打包发送至电子邮箱：gdfdy@foxmail.com。

4.报名表纸质版请学校党委盖章，于2月23日前邮寄至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（华南师范大学）办公室。其它材料只需提交电子版。

5.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组对各高校推荐的辅导员进行初评，评出前40名参加答辩和终评，答辩环节初定于2月底举办。

**七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**

广东省教育厅思想政治教育处：周中桅、田立，联系电话：020-37627462；

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（华南师范大学）办公室：张光杰，联系电话：020-85217115，18613000211；张兵，联系电话：13760776073。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55号华南师范大学文科楼115室（邮编：510631）。

广东省高校思政项目管理平台系统管理员：吴惜珠，电话：020-85217115。

附件：1. 2016年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报名表

2. 报名表填表说明

广东省教育厅

2017年1月20日

附件1

**“2016年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评选报名表**

**填表日期：年月日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| 性别 | |  | 民族 |  | 照片 |
| 出生年月 |  | | | 学校 | |  | | |
| 院系 |  | | | 现任  职务 | |  | | |
| 职称 |  | | | 岗位  性质 | | * 专职 * 兼职 | | |
| 政治面貌 |  | 学历 | |  | | | 学位 | |  |
| 连续担任  辅导员时间 | ①年月—年月；  ②年月—年月； | | | | | | 2016年负责  班级和学生数 | |  |
| 参加省级以上培训情况 | | |  | | | | | | |
| 除“年度人物”外，其它参评奖项，  在括号内打“√”，只能选择一项 | | | | | 1.“最受学生欢迎辅导员”（）  2.“最具奉献精神辅导员” （）  3.“最具专业精神辅导员” （） | | | | |
| 事迹简介  (限300字) |  | | | | | | | | |
| 工作简历 |  | | | | | | | | |
| 本人获得  校级以上  奖励情况 |  | | | | | | | | |
| 所带班级  及学生获奖  校级以上  奖励情况 |  | | | | | | | | |
| 本人签名 | 以上所填情况属实。  签名：  年月日 | | | | | | | | |
| 学校推荐意见 | 主管校领导签名：学校党委盖章  年月日 | | | | | | | | |

附件2

填表说明

1．“出生年月”请按照“X年X月”格式填写，如“1975年6月”；

2．“现任职务”请写明准确职务名称，如“院党委副书记”、“院学工办主任”等，无具体行政职务的请全部填写“辅导员”；

3．“职称”请写明具体专业技术职务名称，如“教授”、“研究员”等，不要仅填写“初级”、“中级”或“高级”；

4．“政治面貌”请填写“中共党员”、“共青团员”或“群众”；

5．“学历”请填写最终学历，如“本科”、“研究生”；

6．“学位”请填写“学士”、“硕士”或“博士”；

7．“连续担任辅导员时间”截至2016年12月，请按照从事辅导员工作的起止时间进行填写，如果有多段辅导员工作经历请分段填写；

8．“2016年负责班级和学生数”为直接带的班级和学生，并注明班级数目和学生年级，如“2013级本科2个班，共78人”或“2013级硕士1个班，2013级本科3个班，共165人”，如为院（系）党委（总支）副书记或团委书记等且不直接带班、带学生的，请填写“负责全院学生工作”；

9．“参加省级以上培训情况”请注明参加时间及培训名称，如“2013年7月，参加第五十一期全国高校辅导员骨干培训班”；

10.本人及所带班级、学生获得校级以上奖励情况，请注明获奖时间。

11.照片处请粘贴证件照，电子版报名表照片大小200KB以内。